

(g) 將某類條約及協定刊印作為條約彙編副集之可能利益；

二。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期進一步節省印刷費用，但又不降低條約彙編現有印刷水準，同時並請其繼續檢討條約彙編分發情形，從嚴核減免費贈閱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七(十)。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資懸缺

大會，

茲委派荷蘭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六八(十)。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資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Arthur H. Clough,
Mr. Rigoberto Torres Astorga,
Mr. Albert S. Watson;

候補委員：

Mr. A. E. van Braam Houckgeest,
Mr. Fazlollah Nouredin Kia,
Mr. Arthur C. Liveran;

二。宣告上述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六九(十)。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²²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七次報告書²³內對上述報告書之意見；

²²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2948。

²³ 同上，文件 A/2997。

二。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勿再在建業永久會所帳戶項下作任何承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〇(十)。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決議：

一。各會員國對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根廷	1.28
澳大利亞	1.80
比利時	1.38
玻利維亞	0.05
巴西	1.20
緬甸	0.11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3
加拿大	3.63
智利	0.33
中國	5.62
哥倫比亞	0.4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0
捷克斯洛伐克	0.92
丹麥	0.7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40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2
法蘭西	6.23
希臘	0.22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印度尼西亞	0.56
伊朗	0.30

國別	百分數
伊拉克.....	0.13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5
賴比瑞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77
荷蘭.....	1.25
紐西蘭.....	0.48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4
巴基斯坦.....	0.6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16
菲律賓.....	0.45
波蘭.....	1.70
沙烏地阿拉伯.....	0.07
瑞典.....	1.59
敘利亞.....	0.08
泰國.....	0.18
土耳其.....	0.69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02
南非聯邦.....	0.7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5.2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8.55
美利堅合衆國.....	33.33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4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0
共計	100.00

二。除非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須提早覆核第一段內所列之會費分攤比額表應於一九五八年由會費委員會進行覆核，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備審議；

三。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雖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酌量情形接受各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四。除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原則須改訂比率時應予改訂外，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

但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之國家依照下列比率攤付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年度此種事業費用：

國別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9
保加利亞.....	0.15
高棉.....	0.04
錫蘭.....	0.12
芬蘭.....	0.4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61
匈牙利.....	0.50
愛爾蘭.....	0.21
義大利.....	2.27
日本.....	2.15
約旦.....	0.04
大韓民國.....	0.14
寮國.....	0.04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尼泊爾.....	0.04
葡萄牙.....	0.27
羅馬尼亞.....	0.55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26
越南.....	0.17

請下列各國：

繳付國際法院費用：日本、力喜騰斯坦因、聖馬利諾、瑞士。

繳付麻醉品國際管制費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高棉、錫蘭、芬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力喜騰斯坦因、摩洛哥、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瑞士、越南。

繳付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高棉、錫蘭、日本、大韓民國、寮國、尼泊爾、越南。

繳付歐洲經濟委員會費用：義大利。

五。請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委員國之寮國繳付該委員會費用之百分之〇.〇四，並請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成為委員國之尼泊爾繳付該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費用百分之〇.〇四之四分之三。

六。如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所稱具備加入歐洲經濟委員會為會員國之資格之奧地利、芬蘭、愛爾蘭及葡萄牙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為會員國，則應請此等國家繳付自實行加入之一季算起照下列比率計算應繳之數額：

	一九五五 年度	一九五六、一九五 七及一九五八年度
奧地利.....	0.36	0.39
芬蘭.....	0.42	0.41
愛爾蘭.....	0.25	0.21
葡萄牙.....	0.27	0.27

七。如任何非會員國於下次審查會費比額以前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為締約國，則此等國家應分別自其加入公約之日起補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之一切費用。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一(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大會，

鑒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覆查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²⁴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⁵

察悉大會第十屆會審議上述報告書時各方所表示之意見，尤其是許多會員國對於擬訂劃一外部審計制度，以便繼續確切應付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方面與日俱增之需要一事所表示之關切。

一。請秘書長：

(a) 與審計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首長，約同各該機關外部審計，商討可否擬訂一項為各機關所願參加之劃一審計制度，以應此種需要；

(b) 及時提送報告書，載述交換意見之結果，並建議將來應採之行動包括任何擬議修改之詳細辦法，並轉達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類事項之意見，以便大會第十二屆會作成最後決定；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一個項目，題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二(十)。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六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⁶

二。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各項建議及各方在大會第十屆會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三(十)。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進款之用途

A

設置衡平徵稅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衡平徵稅基金，基金內列入：

(a) 未經大會明令移作別用之職員薪給稅計劃稅款收入全部；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轉基金帳上所列各會員國存款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為以往各年預算盈餘帳戶轉來之款項；

二。上文第一段(a)分段所規定衡平徵稅基金收入，應按會員國攤繳有關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之比例，記入每一會員國之基金分戶帳；

三。上文第一段(b)分段所規定基金收入，應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年度聯合國決算報告表附表 G²⁷中所載各會員國在上述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內應得數額，記入每一會員國之基金分戶帳；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974。

²⁵ 同上，文件 A/2990。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023。

²⁷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A/2901) 英文本第三〇頁。